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各項競賽獎勵及敘獎實施規定

110.04.20 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

115.05.26 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

一、實施宗旨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充實自我，爭取榮譽，為校爭光。
- (二) 激勵教師積極發掘人才，主動熱心指導學生，讓學生能有自我實現的目標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參加之競賽，應於賽前由學校同意推薦參加後，方能辦理敘獎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如已有獎金性質之獎勵，則本校僅對學生敘獎，不再頒發獎金；主辦單位所頒獎金與本校所列獎金若有差異，學生不須繳回亦不予補領其差額。
- (三) 區域賽(一)係指由地區政府或教育部主辦之台中市地區性競賽。
- (四) 區域賽(二)係指由地區政府或教育部主辦，包含台中市以上至中、彰、投以內之區域性競賽。
- (五) 區域賽(三)係指由地區政府或教育部主辦，地區範圍超過區域賽(二)所指之區域，但未至全國之競賽。
- (六) 全國決賽係指由教育部主辦，且包含全國各地區之競賽(全國指含台灣本島全部以上)。
- (七) 各獎勵及敘獎之原則係以獲主辦單位所頒獎項為依據。
- (八) 獎勵之獎金數額即為團體競賽總獎金及個人競賽之獎金。
- (九) 同一參賽作品或項目或同一學年同性質之比賽，以最高得獎獎金及敘獎為限，如已完成獎勵或敘獎之事實者不再重複獎勵及敘獎。
- (十) 如有特殊之需要，得由執行單位另簽辦理。

三、學生參與各項競賽獎勵及敘獎：

(一)主管教育機關辦理之各項競賽

種類	獎別	敘獎	獎勵
校內比賽	第一名	參加學生嘉獎兩次	無
	第二名	參加學生嘉獎乙次	無
	第三名	參加學生嘉獎乙次	無
	第一名	參加學生小功乙次	參加學生獎金壹仟元
	第二名	參加學生嘉獎兩次	參加學生獎金捌佰元

區域賽(一)	第三名	參加學生嘉獎乙次	參加學生獎金陸佰元
	第四~六名	參加學生嘉獎乙次	參加學生獎金伍佰元
	佳作	參加學生嘉獎乙次	無
區域賽(二)	第一名	參加學生小功兩次	參加學生獎金貳仟元
	第二名	參加學生小功乙次、嘉獎兩次	參加學生獎金壹仟陸佰元
	第三名	參加學生小功乙次、嘉獎乙次	參加學生獎金壹仟貳佰元
	第四~六名	參加學生小功乙次	參加學生獎金壹仟元
	佳作	參加學生嘉獎兩次	參加學生獎金捌佰元
區域賽(三)	第一名	參加學生小功兩次、嘉獎乙次	參加學生獎金參仟元
	第二名	參加學生小功兩次	參加學生獎金貳仟肆佰元
	第三名	參加學生小功乙次、嘉獎兩次	參加學生獎金壹仟捌佰元
	第四~六名	參加學生小功乙次、嘉獎乙次	參加學生獎金壹仟貳佰元
	佳作	參加學生小功乙次	參加學生獎金壹仟元
全國比賽	第一名	參加學生大功乙次	參加學生獎金肆仟元
	第二名	參加學生小功兩次	參加學生獎金參仟伍佰元
	第三名	參加學生小功乙次、嘉獎兩次	參加學生獎金參仟元
	第四~六名	參加學生小功乙次	參加學生獎金貳仟伍佰元
	佳作	參加學生嘉獎兩次	參加學生獎金貳仟元
國際比賽	第一名	參加學生大功乙次	參加學生獎金捌仟元
	第二名	參加學生小功兩次	參加學生獎金柒仟元
	第三名	參加學生小功乙次、嘉獎兩次	參加學生獎金陸仟元
	第四~六名	參加學生小功乙次	參加學生獎金伍仟元
	佳作	參加學生嘉獎兩次	參加學生獎金肆仟元

備註：

1. 校內比賽之獎金由業務單位簽核校長同意。
2. 如主辦單位所頒之獎項有超過第六名之情形者，則以佳作辦理。
3. 如主辦單位所頒之獎別特殊，則以實際得獎別對應辦理，如該獎別屬於最高之一群人所得之獎項，即以第一名對應；以此類推，超過第三名者則以佳作辦理。
4. 如無特殊排序，「優選」之獎勵及敘獎，依主辦單位頒獎之實際狀況辦理，如有前三名者，比照「第四~六名」頒獎，如無前三名則比照「第三名」頒獎。
5. 科展依「中華民國中小學（學校、地方、全國）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及本校「獎勵實施規定」擇優辦理敘獎。
6. 通過奧林匹亞競賽初賽選拔比照「區域賽(二)」之「佳作」辦理獎勵；通過奧林匹亞競賽複選比照「全國比賽」之「佳作」辦理獎勵。
7. 「旺宏科學獎」比照「區域賽(三)」辦理敘獎。
8. 「小論文」及「讀書心得比賽」之全國決賽，敘獎比照校內比賽。

(二) 非主管教育機關辦理之各項競賽(如：遠哲科學競賽、化學闖關競賽、清華杯、TRML、思源科學創意大賽、…等其他校際競賽)

種類	獎別	敘獎	獎勵
校內選拔賽 (若有)	第一名	參加學生嘉獎兩次	無
	第二名	參加學生嘉獎乙次	無
	第三名	參加學生嘉獎乙次	無
區域複賽或全國決賽	第一名	參加學生小功乙次	參加學生獎金肆佰元
	第二名	參加學生嘉獎兩次	參加學生獎金肆佰元
	第三名	參加學生嘉獎乙次	參加學生獎金肆佰元
	佳作或入選	參加學生嘉獎乙次	無
若有區域複賽後之全國性比賽	第一名	參加學生小功乙次嘉獎乙次	參加學生獎金壹仟元
	第二名	參加學生小功乙次	參加學生獎金捌佰元
	第三名	參加學生嘉獎兩次	參加學生獎金陸佰元
	佳作或入選	參加學生嘉獎乙次	參加學生獎金肆佰元

備註：

1. 非教育部辦理之競賽歸類為「其他校際競賽」。
2. 若無區域複賽後之各種競賽均視同區域複賽辦理。
3. 如無特殊排序，「優選」之獎勵及敘獎，依主辦單位頒獎之實際狀況，如有前三名者，比照「佳作或入選」頒獎，如無前三名則比照「第三名」頒獎。
4. 如主辦單位所頒之獎別特殊，則以實際得獎別對應辦理獎勵及敘獎，如該獎別屬於最高之一群人所得之獎項，即以第一名對應；以此類推，超越過第三名者則以佳作辦理。

四、指導老師敘獎對照表

學生敘獎	教師敘獎	教師獎勵
嘉獎乙次	無	無
小功乙次以下	嘉獎乙次	獎金肆佰元
小功兩次、嘉獎乙次以下	嘉獎兩次	獎金壹仟捌佰元
大功乙次	記功乙次	若為全國或國際性比賽，教師獎勵金為學生獎金之八成。

備註：(一)本表之敘獎均以校外比賽為參照之對象。

- (二)如該次活動主辦單位行文要求給予敘獎別，則指導老師不適用本表敘獎。
- (三)如該次活動同時指導多位學生者，指導老師敘獎及獎勵金得以組數累積。
- (四)教師競賽獎勵金由家長會編列經費支應，不足之部分由教育基金會支應。
- (五)若有特殊案例則另案簽核。

五、參加教師組競賽得獎之敘獎，依主辦之主管教育機關來函指定辦理，如無來函則依同等級之其他比賽辦理。

六、教師指導規定：

(一)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期間指導時數之加班費請領，應事前提出申請，並認定有指導之事實，如：實際上課指導、與指導比賽內容相關之班級上課老師，事後須依相關規定辦理請領手續。

(二)每項比賽活動指導時數、每件參展作品指導時數以不超過 3 小時為原則，如有需要則以 5 小時為限；科展每件作品指導時數以不超過 10 小時為限，如屬長期指導以專案申請為主，以 20 小時為限。

七、參與工作人員敘獎：

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，並視比賽最終結果擇優敘獎一次。

八、本規定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。

九、本規定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